

漢語判斷形容詞和動詞所組成之 詞組結構的語法特徵

——關於在述補結構範圍內的用法——

大 瀧 幸 子

現代漢語研究者大都知道朱德熙先生把形容詞分成兩種語法類；性質類和狀態類。本文所指的判斷形容詞屬於前者，而這次加以分析的是根據陸儉明先生從性質類抽出的表示物體形狀的量度形容詞的一部分而進行的。本文所研究的是；“長短，粗細，厚薄，大小”這四組形容詞與動詞搭配時（換句話說，組成述補結構或偏正結構時）的用法，以闡明這些形容詞和動詞的共現條件，並且分析出該詞的義素和該詞組的語法特徵。本文得到下面的語法特徵。

〔N VA 了結構的語法特徵Ⅲ〕 I II 在拙作《述補結構的語法特徵》《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28 冊一文中已有闡述，當動詞要求結構內的名詞作為行為對象格或生產物格（所謂“結果”）時，這個名詞的區別性語義特徵不能同形容詞的區別性語義特徵發生矛盾。〔N VA 了結構的語法特徵Ⅳ〕 當動詞所指的行為有一定的方向時，除了與形容詞義素中的判斷方式所指的方向相同以外，VA 了結構的詞組意義，只能表示偏離。這種偏離指的是達不到標準值，即表示不充分的狀態。

〔VAN 結構的語法特徵〕 [1] 做為一個句子不能成立，即其結構語法意義僅限於敘述層次而未達到陳述層次。[2] 動詞義素一定具有“有意志”的特徵。

〔VA 了 N 結構的語法特徵〕 [1] 做為賓語的名詞義素中一定要有“受到述語動詞表示的行為動作”這一區別性特徵，即在 VA 了 N 結構中，由名詞起決定搭配的作用。[2] 形容詞的判斷基準一定與名詞表示的物體常識基準相同。[3] 當名詞表示的物體常識基準兼任適當基準時，能够使形容詞表示過份義。